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再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劉思龍律師
　　張雨萱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5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訴字第64號判決有罪確定後，上訴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聲再字第9號刑事裁定開始再審，回復第二審程序，本院更為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林建成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林建成（下稱被告）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8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平和南路300號前，本應注意該路段行車速度不得超過50公里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以時速54公里超速行駛，適有被害人黃進德（下稱被害人）騎乘腳踏車同向沿慢車道行駛於被告駕駛車輛之右前側，行經前揭地點之際，突然向左變換至快車道，被告見狀因而閃煞不及，發生碰撞，導致被害人倒地，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、中樞神經衰竭之傷害，於109年12月12日9時10分許不治死亡。因認被告涉

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，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30年上字第81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檢察官所提證據，若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自應諭知被告無罪。

三、又刑法上過失責任之成立，除客觀上注意義務之違反外，尚須以行為人對於犯罪之結果有預見可能性及迴避結果可能性，且結果之發生與行為人之過失間，有相當因果之關聯性，方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過失責任之有無，端視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、能否預見結果之發生，及行為人倘盡最大程度之注意義務，是否即得以避免結果發生，以為判斷。行為人若無注意義務，固毋庸論，倘結果之發生，非行為人所得預見，或行為人縱盡最大努力，結果仍不免發生，即不得非難於行為人。於具體個案中，課予汽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、兩車並行間隔及遵守行車速限等義務，無非係為避免發生碰撞，危及人車安全，在對於碰撞結果具有預見可能性及迴避可能

性之情況下，而課予駕駛人上開注意義務。倘若危險之發生係由他車所造成，而駕駛人對此危險歷程及所導致之結果，客觀上不能預見或無法迴避時，即難令其逕負過失之責。

四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係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即被害人之子黃志宗之證述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現場蒐證照片、相驗筆錄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相驗照片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09年12月10日診字第1091212014號診斷證明書、被告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0年4月7日高市車鑑字第11070241900號函暨鑑定意見書及高雄市政府110年8月23日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1042418500號函暨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等為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，辯稱：其看見被害人騎車突然向左變換至快車道時，已經來不及煞車反應，故其應無肇事責任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被告於前揭時地，以時速54公里在快車道上超速行駛，適有被害人原本騎乘腳踏車在慢車道行駛，突然向左變換至被告行駛之快車道，被告所駕汽車因此追撞被害人之腳踏車，致被害人送醫不治身亡等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（警卷第6至12頁）、偵訊（相驗卷第97至99頁）、原審及本院上訴審審理時均供述明確（原審卷第105、125、133頁，本院上訴審卷第170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志宗於警詢（警卷第13至19頁）、偵訊（相驗卷第93頁）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、被告之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（警卷第21頁、第23至26頁、第41至51頁、第55至57頁、第57-1頁）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（警卷第53、61頁、第65至89頁；相驗卷第91、103頁、第108至117頁）、高雄市政

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0年4月7日函暨鑑定意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）、高雄市政府110年8月23日函暨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（偵卷第17至20頁、第31至34頁）在卷可佐。是被告上開供述，核與卷內之客觀事證均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故此部分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六、又本案肇事地點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小對面北往南之快車道上，平和南路與平和東路交岔路口北向南號誌桿上設有交通寧靜區速限40公里牌面，及港和國小前慢車道上亦設有交通寧靜區速限40公里牌面，且該等標誌係於108年9月6日設置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112年9月15日高市警港分交字第11272905100號函及所附之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（本院112年度交聲再字第9號卷第217至222頁）。而依被告之行車紀錄器顯示，其撞及被害人之腳踏車時之時速為54公里一節，亦有翻拍照片1紙存卷可查（原審卷第93頁），則被告於肇事時確有超速14公里行駛之事實，固堪認定。惟本案於原審法院111年度雄簡字第1020號民事案件審理時，經送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之結果如下（本院112年度交聲再字第9號卷第129至195頁）：

㈠依前揭行車紀錄器檔案內容顯示，影像總時間為15秒，共有462個截圖畫面，故每格畫面之時間約為0.033秒（計算式：15÷462≒0.033）。

㈡依行車紀錄器影像取其畫面下方基準線通過地面標線之時間點，共分為4段，時速各為50.90、54.54、59.51、54.54公里，取其平均值即為全段平均時速約為54.86公里，作為被告撞及被害人前之行車時速。

㈢影像時間「08：11：51（總分格36）」時，發現被害人之腳踏車明顯往左偏向；影像時間「08：11：53（總分格95）」時，兩車發生碰撞，故其經過時間約為1.947秒【計算式：（95-36）×0.033＝1.947】。以被告之實際時速為54.86公里計算，折合每秒15.24公尺，故自被告得以發現被害人之腳踏車明顯往左偏向，至兩車發生碰撞間之距離約為29.67

公尺（計算式：15.24×1.947＝29.67）。惟若被告遵守肇事路段之時速40公里行駛，折合每秒11.11公尺，此時被告自得以發現被害人之腳踏車明顯往左偏向，至兩車發生碰撞之經過時間約為2.67秒（計算式：29.67÷11.11＝2.67），亦即若被告遵守時速40公里之速限，則其自發現被害人之腳踏車明顯往左偏向至兩車碰撞時止，應有2.67秒可以採取反應。

㈣全部停車時間（T）＝反應認知危險時間（t1）＋車輛煞車停止所需之時間（t2）。而反應認知危險時間（t1），一般駕駛人反應時間約為1.25秒；車輛煞車停止所需之時間（t2），為V0÷a（V0＝開始煞車時之車速，m/s；a＝減速度即7.35m/s^2，亦即輪胎鎖止時與乾燥柏油路面之摩擦係數、煞車阻力係數0.75×重力加速度9.8m/s^2）。依此計算如下：

1.以被告之實際行車時速為54.86公里計算，折合每秒15.24公尺，此時t1＝1.25秒、t2＝15.24÷7.35＝2.07秒，T＝1.25＋2.07＝3.32秒。

2.以肇事地點速限為時速40公里計算，折合每秒11.11公尺，此時t1＝1.25秒、t2＝11.11÷7.35＝1.51秒，T＝1.25＋1.51＝2.76秒。

㈤依上開計算結果，若被告肇事當時以該路段速限即時速40公里行駛時，研判應有2.67秒可採取反應，惟以該速度行駛時，將車輛煞停所需之全部停車時間為2.76秒。是以，縱使被告並未超速行駛，仍無足夠之反應時間在兩車發生碰撞前將車輛煞停。

㈥綜上所述，依被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，被害人原本沿慢車道行駛，至開始往左偏向，再至碰撞發生，皆未回頭查看左側車道，且經全部停車時間計算顯示，縱使被告依交通寧靜區之速限即時速40公里行駛，仍無法在碰撞前將車輛煞停，認係被害人突然往左變換車道之行為疏失情節重大，為本案事故發生之肇事原因；被告縱使依速限行駛，仍無足夠時間將車輛煞停避免事故之發生，認被告於本案事故中應無

肇事因素。至於超速行駛應屬違規行為。

七、由上開鑑定意見可知，被告以時速54公里行駛而與被害人之腳踏車發生碰撞，固有超速14公里之違規駕駛行為，致其自發現被害人明顯往左偏向起至車輛完全煞停時止，所需之時間約為3.32秒，惟縱使被告遵守時速40公里之速限行駛，仍需有2.76秒始能完全煞停，然依一般人之正常反應時間卻僅有2.67秒可採取避免發生碰撞之措施，亦即被告縱使依速限行駛，仍無法避免本案事故之發生，而無迴避可能性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令其就本案事故之發生及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，逕負過失之責。至於被告超速行駛部分，則純屬交通違規行為，尚與是否應負刑事上之過失責任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犯罪，原審未詳為推求，遽為論罪科刑之判決，即有未恰。被告上訴否認犯罪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改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鄭詠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明靜